

农村自建房外墙装修合同(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农村自建房外墙装修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峨眉山天颐温泉度假小镇温泉中_____项目建筑外墙内保温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遵。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峨眉山天颐温泉度假小镇温泉中_____外墙内保温工程。

1.2工程地点：峨眉山天颐温泉度假小镇温泉中_____项目建筑工地。

1.3工程范围及内容：

1.3.1峨眉山天颐温泉度假小镇温泉中_____外墙内保温工程的施工。具体的施工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通知单等文件确认的工程内容为准。

1.4工程量：温泉中心外墙内保温工程施工面积约800?o□工

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施工面积计量结算。

2、承包方式

2.1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和包检测验收合格、包保修等。

2.2本合同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材料由乙方采供，其中保温主材采用华_____化微珠保温材料。

3、工程工期

3.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20天。

3.1.1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3.1.2竣工日期：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经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3.2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3.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____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罚金。

4、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4.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查批准的保温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国家、行业及省市等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编制外墙内保温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报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查批准，并严格按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方案为本合同必须附件。

4.3本合同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规定的性能指标。本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乙方均须提前随产品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一起向甲方提交样品，经甲方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封样留存。材料进场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人员验收，经检验符合质量标准或样品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签证确认后，乙方方可投入施工。凡乙方采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以及未经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签证认可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返工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4施工质量标准：

4.4.1保温层与墙体之间及各构造层之间必须粘接牢固，无脱层、空鼓、裂缝、面层无粉化、起皮、爆灰等现象。

4.4.3保温层做法应符合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厚度不低于25。

4.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2套符合规范、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给甲方，竣工资料经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要求一次_____验合格。否则，给予乙方惩罚性处罚10000元。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现场交接手续。

5、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计价，综合包干单价为：56元平方米，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费、措施费、材料搬运及装卸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用、成品保护费、_____、管理费、税收及利润等达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5.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与甲方确定价格时已考虑材料、人工、施工机械、水电等各种费用的市场涨价风险，承诺工程结算

时不要求甲方调整综合包干单价。

5.3本合同工程价款按乙方实际施工面积按实结算，暂估价款为4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5.4付款方式:

5.4.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内容经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完施工场地及工程移交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手续，经甲方审核完成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95%。

5.4.2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留作质量保证金，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经双方检验不存在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予以一次性付清。

5.4.3本合同工程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且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6、工程质量保修

6.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若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维修，其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7.1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遵守甲方

有关工程的管理规定。

7.2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管线、树木花草等，造成损害的负责赔偿或修复；严格安全文明施工，施工____、机具、材料按指定地点停放和堆码整齐。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环境清理工作，道路上的建筑垃圾等当日清理干净，不得影响甲方其它分项工程施工，否则，甲方可勒令停工整改或予以处罚。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善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8、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8.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擅自中止履行本合同达____日以上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对方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10%。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乙方滞纳金。

8.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返工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需赔偿给甲方和其它施工单位带来的损失。

8.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调解、诉讼期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借故停工，否则，按乙方违约论处。

9、其他

9.1本合同工程所使用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属本合同必须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9.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现行规范、规定为准，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期

农村自建房外墙装修合同篇二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房屋外墙粉刷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项目： 甲方房屋外墙粉刷
- 2、 工程地点： 构皮滩街上向东路

二、 工程内容及单价

- 1、 将甲方房屋靠街一面(一楼除外)的瓷砖铲掉后用水泥清光。共计1800.00元
- 2、 房屋后面水泥清光， 单价为15.00元每平方米。

三、 发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即甲方负责提供粉刷所需的材料如水泥、细沙等。乙方负责组织工人施工和自备施工工具等。

四、 工程质量要求

- 1、 靠街一面的瓷砖全部铲掉， 包括贴瓷砖时所用的水泥灰浆。
- 2、 墙体粉刷清光符合建筑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即与周围房屋外墙清光质量相当。）

五、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乙方在施工时，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求标准进行施工。
- 2、 乙方在施工期间， 严格采取安全施工保护措施。由于自身设备故障、 安全措施防护不到位、 作业不规范等造成作业人

员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伤亡、甲方设备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工期

(特殊天气如下雨不能施工除外)必须完成门面的瓷砖剔出和水泥清光工作。每拖延一日，按工程总造价(1800.00元)的5%进行罚款。房屋后面的墙面清光，时间不计。(附开工时间□20xx年10月13日)

七、双方责任：

甲方：

- 1、按时提供所需材料。
- 2、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等。
- 3、在施工场所拉好警戒线，提醒过往行人勿靠近施工场所。

乙方：

- 1、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把好工程质量关。
- 2、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新返工，工期延误和浪费材料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保管好自身工具，若丢失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未涉及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农村自建房外墙装修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2 本合同；
- 1.3 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1.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承诺；
- 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 设计、施工图纸；
- 1.7 工程量清单；
- 1.8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3.2 工程地点:

3.3 工程内容:

3.4 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天,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3.5 图纸

3.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名称、日期和套数: ;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疑问,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疑问, 则视为没有疑问并完全、准确的理解图纸要求。

3.5.2 乙方额外要求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图纸失密时止, 应对图纸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泄密的, 应承担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甲方工程师/工程师代表)

4.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工程师/工程师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4.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监督执行, 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 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

4.3 若甲方代表易人, 须提前通知乙方, 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4 甲方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监理

5.1 甲方委托（以下称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社会监理，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5.2 监理单位委派 为监理工程师，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配合监理工程师进行见证。

5.3 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和具体监理人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

（包括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如需变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变动。否则，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其它人员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给予乙方项目经理或总负责人的任何书面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给予乙方。

6.2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或甲方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离开，须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开。

6.4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出现

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到位。

6.5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7.1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由乙方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乙方进场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7.2 开工前甲方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每周提供本周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日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生的费用。

7.5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移交之日止，负责甲方及监理人员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6 乙方需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7.7 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7.8 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提出方案并报甲方、工程师及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7.9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卫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直到工程完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10 乙方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完成并修补施工中的缺陷。在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授权的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事情，乙方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延误的工期乙方承担责任。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所报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所延误的工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2 在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13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但优化的最终方案以甲方或设计院认可为准。

7.14 施工中如现场情况与图纸有出入时，乙方有责任将现场尺寸通过施工草图递交给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7.15 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

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情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等)。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指令原因外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1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7.17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18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19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7.20 乙方须按甲方的工程所需，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及施工图纸。

7.21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要求或书面认可的材料，并向甲方提交材料来源以及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要求是指：甲方明确提出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购买的材料。甲方认可是指：

辅助性材料或主要材料，甲方没有指定，可由乙方自行决定购买的情况，但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7.22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调整或变更本合同产品的数量或型号，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7.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场所的制作进行监造；有权对乙方现场安装施工的质量、流程、工艺、安全、卫生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7.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制作、安装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对于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乙方同意全面配合。对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若存在额外费用，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25 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整(大写： 元整)，综合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综合单价不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在图纸中已经设计的项目或者工序或者材料，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该部分的分部分项项目的，在招标阶段投标人没有提出的，该部分漏项的分部分项的造价视同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的报价中。

8.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有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合同单价相近、只涉及主材变化的，通过与合同单价的主材价格进行补差，补差部分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没有合同单价可以参照的项目，按照投标水平重新编制单价。

8.3 乙方同意现场签证按甲方的签证制度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8.4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有权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8.4 除8.1款规定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量确认

9.1 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工程量统计报告，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定已完工程量(计量)，并按甲方规定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9.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暂定价的30%支付预付款，支付预算款

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和15%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10.2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按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方提供施工、造价单位、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形象工程进度证明材料、相关进度验收单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承包方积极配合发包方及造价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工作，在承包方进度款资料报送发包方及造价单位审核完毕后，次月10日前完成进度款支付。每次付款承包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1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初次审核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85%；二审完成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5%，承包方提供工程类100%发票。

10.4 留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4个月，提供无质量问题和无索赔的相关文件后，无息返还。

10.5 从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三个月内平均扣回预付款。

10.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中止付款。

10.7 承包方申请资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款、保修金在内的全部款项支付)必须满足发包方资金专用申请表(附后)的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

10.8 经济签证：严格按照《特变电工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9 工程决算费用：承包方报审工程决算价不得大于中介机

构审定工程造价的5%，报审项目净核减额(净核减额=施工方报审额-咨询方审定额)占报审额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净核减额占报审额超5%以上部分，按照核减金额的5%计取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直接从该承包及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2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饰面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材料原则上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

11.3 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本工程所有安装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使用。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为止。以上进场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署出场许可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11.5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6 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11.7 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工程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施工质量、技术问题导致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此条以甲方同意为前提，若甲方不同意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或重作，工期不顺延。乙方不同意返工或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乙方同意由于设计变更、设计不清晰需要确认导致的停工、窝工、倒运、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不向甲方提出或要求赔偿，工期可顺延。

12.3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12.4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2.5 工程变更价款采用补充合同方式结算，未纳入补充合同的工程变更资料不能作为乙方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的依据。

12.6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工程变更资料后，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核准后

进行汇总，并分批次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2.7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但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承认该工程量。甲方不做工程量及工期、价款上的任何调整。

第十三条 质量与验收

13.1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2 检查和返工

1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2.3 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检查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

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13.3.2 甲方对乙方隐蔽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3.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验收，自行验收甲方不予认可，也不予结算，乙方应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拒不重新组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甲方都可以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予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重做或修复，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竣工资料

1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 套：

- (1) 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3) 工程竣工图；
- (4) 其他需存档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15.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5.4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15.5 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的，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按照第十四、第十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为_ _个月。

17.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害、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7.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7.4 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17.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人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7.6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7.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7.8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7.8.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17.8.2 质量保修期；

17.8.3 质量保修责任；

17.8.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17.9 质量保修书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17.10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18.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8.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

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

18.3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不承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4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造成停工或被禁止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政府部门对甲方可能的处罚)，工期不顺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转包、分包

19.1 禁止乙方转包工程。

1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9.3 乙方转包、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没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价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9.4 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进场施工，视

为乙方已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0.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主要形象进度比批准的计划拖后 天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乙方在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0.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本工程的初步施工设计，乙方应在收到每个阶段工程施工图纸后 天内对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一条 开工、施工现场及竣工管理

进场后，视为接受并认可开工条件，不得再以未具备开工条件等理由推迟开工或拖延施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23.1款执行，可累计处罚，乙方同意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施工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21.3 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以监理工程师组织例会签到考核为确认依据。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超过一天(含一天)，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1.4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三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按照甲方指令要求变更过来);乙方应提供其驻本工程工地管理人员表。

21.5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提出，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人员(甲方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每人次，拖延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a.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执行甲方指令的人员;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正常工作的人员;c.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d.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e.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f.高空抛倒建筑垃圾的人员;g.随地大小便的人员等。

21.6 对于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并提供其它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被撤换的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21.7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每周 五 日向

甲方书面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本周完成工程月报》，《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能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1.8 乙方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工作，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9 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被甲方要求撤换，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每人次；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要求

撤换或调职调岗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20xx元/每人次违约金。

21.10 乙方必须考虑污水处理办法，排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1.11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止，乙方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并承担毁损、火(水)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损失。但对那些已办理中间接收手续并交付甲方的工程，从办理接收手续之日起，此照管责任转给甲方。

21.12 乙方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21.13 乙方负责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

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21.14 乙方为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所有发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函件均应以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书面形式，并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和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21.15 乙方所需场地应经监理单位报甲方核批后方能使用。工程验收后 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乙方负责标段内厕所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并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若乙方不履行此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

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以市场价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21.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工程

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或者其他原因,被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21.17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任何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8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其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为保证其履行诺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承诺证明,保证乙方所雇佣民工若因工资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组织或聚集民工到甲方办公机构闹事或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否则,发生一次上述情形,罚款 元,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索要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1.21 乙方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包括工程量和总金额)与甲方聘请的造价或审计机构做出的最终决算报告差额不能超过 10 %,若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审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及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沟通、反馈及时。因资料丢失、信息沟通不畅造成工程延误，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23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规范性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每日或每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若延迟，则每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

第二十二條 冬季施工

22.1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如因乙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正式开工或工程进行一部分(总工程量的%)时已过冬季，则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冬季施工费。

22.2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在施工期间超过2天气温达到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温度的，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将相应扣除冬季施工费。

22.3 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 日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條 违约责任

23.1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天仍未能竣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2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确定每日、每周施工工程量，甲方对其进行考核。若未完成周工程量，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造成逾期竣工的，按前款执行，可双重处罚。

23.3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和规范要求，返工

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的工程无法通过返修修复的或主体工程存在瑕疵导致修复不能的或经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使用状态的或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4 乙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设备或擅自更换已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设备的，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返工重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条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5 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引起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事故隐患、瑕疵，或违反安全施工规定，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失可能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6 因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或因乙

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监理单位监督和指令或未能积极与监理单位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造成工程修改、返工的，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返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本条23.1款的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7 乙方未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8 依据本合同条款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负。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

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损失或赔偿，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甲方只结算已完工程并确认为合格工程部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合同解除后 5 日内，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指定审计或鉴定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审计鉴定，若 3 日内乙方不配合，甲方可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机构进行确认，乙方对前述鉴定结论予以认可。无论是双方共同委托还是甲方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处理方式及违约责任同上。

23.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器械等。

23.11 乙方若未执行监理单位的指令或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严重敷衍了事，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甲方还有权停发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达到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23.12 乙方未尽工程照管责任使材料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及时修

补或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将此部分款项扣回。

23.13 乙方施工场地清洁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能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或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未将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外，或逾期未退场，甲方则按所占场地面积每天 元/m²计罚乙方。

23.14 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他人进

行维修，也可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23.15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16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垫付的，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按垫付的金额和时间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

23.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超过付款期限，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按照应付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3.18 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23.1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款约定，未及时提供竣工资料，每迟延一天，支

付违约金 元；未完整提供竣工资料，甲方有权拒收。导致迟延交付，按照前述约定执行，甲方并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责任、损失自负。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短期内对本合同的履行无重大影响，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无法消除，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甲方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25.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及施工机械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六条 送达

甲方给乙方的函电，按下述地址、传真号码发送，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若按本地址和号码发送的，视为正确送达。

地址： 传真号码：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十八条 其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已经或可能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 _

地址：

电话：

传真：

农村自建房外墙装修合同篇四

当前,我国的农村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事业逐渐发展起来。对于农村房屋施工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农村房屋施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工程质量圆完成施工任务,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定制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结构：砖混结构， 楼层， 样式

2、建筑面积： 平方米，最后按建筑实际面积为准，楼顶出檐为： 屋面处理方式为： 层高为： 门窗材料： 尺寸：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承包形式： 工 料，乙方负责施工，并负责所有施工用具设备。

2、施工费用：按建筑面积甲方每平方米付乙方人民币 元(大

写：)，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方法为：

3、乙方在施工时出现工程增减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增减工价，待完工后一并纳入结算。

4、乙方单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和相关的保险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工程工期

1、甲方规定动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乙方不得提前和推后。

2、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因下雨和建筑材料短缺原因交房日期可顺延，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工期延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施工费。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付款方式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返工费及材料费由乙方负责。

2、工程付款方式：工程装饰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双方结算，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质量保证金除外)。

3、乙方自房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时起，乙方保修为一年，无质量问题，到期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如有房屋漏水，沙灰墙体裂缝，瓷砖脱落等施工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房屋质量问题，乙方应迅速及时地进行处理，直到甲方满意，否则甲方请人处理，工时及材料从保证金中扣除。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约定，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附补充。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 乙方帮甲方拟建一栋三层楼房, 面积约为平方米,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平等协商, 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石灰、砖、水泥、沙子、石头、钢材、管道等建筑材料。还要负责路通、水通、电通, 水电费由方负责, 根据施工进度, 乙方应提前2—3天通知甲方购买所需材料。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脚手架等所有劳动工具由乙方自带, 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 严格管理, 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二、施工及质量要求

1、本工程为砖混框架结构, 按甲方施工图为标准, 屋体为三层, 第一层高4—4.1米, 第二、三层高为3.3米上檐, 天面前头缩朵盖瓦, 后为平顶, 前头缩朵前后左右墙增高为1米, 按半层计标面积。

2、本工程采取包工不包料的形式, 建房除劳动工具外其他材

料由甲方提供。

3、乙方按图从地串梁以上完成甲方的主体工程，不包括水电、木模、装修。

4、乙方在工时，要求墙体平整、垂直、不得放吊口。

三、其他事项

1、乙方在工期间，除开始和结尾外，生活费由乙方负责，每层倒混凝土期间生活费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工过程中，甲方应满足乙方的工材料，材料经检验后才能使用(架树、架板等)，如果违反操作规程，谁违反、谁负责。

3、工前，甲方保证三通，即通水通电，道路场地平整。

4、甲方以每平米陆拾捌(68.00)元的单价发包给乙方，包括钢筋工在内。

5、收方结标：第一层的总长度加上前后桃子长度，雨棚一半，乘以屋的总宽度，楼梯棚罩按一层计标。

6、付款方式：每层砌好砖后，经检验，付每层的50%，到好楼面后付每层的40%，房屋盖好瓦后，结清余款。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施工地点:镇(乡)(村)组

2、住房结构: 平方米。

3、在修建过程中,甲方承担供水、供电、浸砖、平屋、整地及清洁卫生,注意家俱如有丢失,照价赔偿。乙方负责带圈梁模板,一切材料不得超过25米,脚子超过50公分另算工资。

4、生活:甲方负责。

5、承包方式:(只包人工费)。

6、工程价款的支付:但要按时支付工程款。

7、按图施工,墙体偏差不得超过2公分。装饰达到农村翻沙要求,砌砖、翻沙、屋内一概不贴砖,外砖前方贴砖。另三方水提提沙,贴砖另算工资,木工制模钉房盖(不包括水电门窗)。

8、修建楼房包工不包料，只包人工费，每平方米按实际面积计算，滴水为界，房屋以施工面积计算。水波瓦以瓦平方计算。

9、付款方式：开工付元，二层盖板付元，外墙完后付

10、本合同签定后由甲方付乙方定金元；以保证确立为准。

11、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提供施工材料，甲方对材料的质量负责，并应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二、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提供标准的施工图同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隐蔽工程必须得到甲方认可(签字)，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费用。

三、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误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付乙方每人120元/天；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

四、纠纷处理方式：

甲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2%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解除。

六、其它约事事项：

乙方在修建过程中，如有不对之处，甲方及时提出，乙方及时纠正，否则后果自负。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自建房外墙装修合同篇五

对于施工合同，施工的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经质量监督站核定为合格或优良；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房屋外墙施工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将 工程，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经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工程内容、涂料品牌、色号：

1、工程内容：

2、涂料品牌：

3、使用颜色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平涂面积约为 m^2 □单价为： 元/ m^2

(此单价不含税金、配合费)

2、工程总造价约为： ，以现金结算，乙方包工包料，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展开计算并结合签证按实结算。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由乙方负责将工程造价结算书送交甲方审核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合同工期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 天内乙方必须安排工人进场施工，有效工期为 日历天。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工期顺延：

1、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或事故(包括雨季停工)。

2、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或增加项目。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

- 1、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质期内不脱皮，基本不褪色。
- 2、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要求。
-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提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款备材料，乙方完成腻子施工甲方支付乙方75%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99%，预留1%保修金，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满十五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

第八条 竣工验收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用水、用电和工人住宿的位置，甲方承担由此费用。
- 2、按第七条款支付乙方进度款。
- 3、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
- 4、甲方派 为工地现场代表，帮助乙方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办理乙方送达的关于工程进度、现场签证工作。
- 5、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说明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
- 2、乙方委派 为工地现场代表，负责行使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3、负责提供外墙涂料验收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 4、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责。
- 5、乙方进场人员由专人管理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 6、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1、合同生效后如有色号更改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为更改造造成乙方定货损失的，则要求更改方应按更改色彩油漆内墙工程量造价的50%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属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提交有关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 壹 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3、合同签定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外墙保温施工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包内容：外墙外保温施工、挤塑板（ ）厘米厚，粘贴、薄抹面层施工。厚度按照规范要求。

其它施工内容：

4、工期要求：本工程工期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至 日竣工。

- 5、外墙外保温面积(暂按): 。
- 6、外墙外保温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元/米²
- 7、合同价款总额(约人民币大写):
- 8、实际结算: 依据外墙外保温相关计算规定按实际完成面积计算。其中, 窗、门、洞口按展开面积, 累计计算。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开工前 天, 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施工标准和要求说明, 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现场交接。
- 2、委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审核乙方工作量,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工地代表就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行为视为甲方实际确认行为。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的脚手架或吊篮、水、电由甲方负责提供, 费用由甲方承担, 现场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相关配合甲方现场协调, 乙方不承担费用。
- 4、甲方清除地面、墙面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包括眼预留洞、钢筋头、施工洞等), 并会同乙方对基墙的平整度、垂直度实际情况共同确认, 基本达到建筑标准规范要求, 方便乙方开展施工。
- 5、甲方委托乙方修整基墙, 发生合同外工程量和材料时应书面协议或通知乙方, 注明承担费用, 以备工程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结算。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实

施管理及乙方责任的诸项事宜。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章、操作规程、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保规定。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诸项的规定。乙方保证施工人数 人。

4、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积极与现场甲方代表、监理，接洽、配合工作，做好各项交接工作记录及质量检查记录。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如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分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竣工后尾款一次结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须在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 天内结清工程尾款。

3、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安装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的责任，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生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施工，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2、因设计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以及天气因素如降雨，大风等影响施工的，工期合理相应顺延。

3、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工程款，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总价款的1%/天支付。甲方承诺主动放弃对违约金比例的一切争议。乙方不按工期完成的，按总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调解。

2、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条款执行。

(1) 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其它约定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外墙保温施工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包内容: 外墙外保温施工、挤塑板()厘米厚, 粘贴、薄抹面层施工。厚度按照规范要求。

其它施工内容:

4、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至 日竣工。

5、外墙外保温面积(暂按): 。

6、外墙外保温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元/米²

7、合同价款总额(约人民币大写):

8、实际结算: 依据外墙外保温相关计算规定按实际完成面积

计算。其中，窗、门、洞口按展开面积，累计计算。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施工标准和要求说明，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现场交接。

2、委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审核乙方工作量，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工地代表就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行为视为甲方实际确认行为。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的脚手架或吊篮、水、电由甲方负责提供，费用由甲方承担，现场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相关配合甲方现场协调，乙方不承担费用。

4、甲方清除地面、墙面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包括眼预留洞、钢筋头、施工洞等)，并会同乙方对基墙的平整度、垂直度实际情况共同确认，基本达到建筑标准规范要求，方便乙方开展施工。

5、甲方委托乙方修整基墙，发生合同外工程量和材料时应书面协议或通知乙方，注明承担费用，以备工程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结算。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实施管理及乙方责任的诸项事宜。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章、操作规程、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保规定。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诸项的规定。乙方保证施工人数 人。

- 4、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积极与现场甲方代表、监理，接洽、配合工作，做好各项交接工作记录及质量检查记录。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6、如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本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分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竣工后尾款一次结算。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须在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 天内结清工程尾款。
- 3、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安装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的责任，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生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奖励和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施工，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 2、因设计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以及天气因素如降雨，大风等影响施工的，工期合理相应顺延。
- 3、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工程款，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总价款的1%/天支付。甲方承诺主动放弃对违约金比例的一切争议。乙方不按工期完成的，按总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调解。
- 2、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条款执行。

(1) 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其它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